

合同

编号： 11NMB1P77467202528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西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宁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疏勒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宁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宁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宁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400号	小额装修工程、装饰与装修施工	-	-	品牌:	1	项	22666.50	22666.50
合同总价（元）		22666.5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400号	装修工程	1	22666.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伍拾元违约金。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有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工程竣工完成后30天为发包方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发包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疏勒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6101001201019218365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